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土地管理，调节土地级差收入，节约并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省所辖的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（《条例》规定免缴土地使用税的除外），为城镇土地使用税（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）的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，应按照《条例》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。　　第三条　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。土地占用面积测量的组织工作由市、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安排。　　第四条　土地使用税在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。纳税人占用的土地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市、县行政区的，应按占用土地面积向土地所在的市、县税务机关分别申报缴纳。　　第五条　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和土地权属纠纷未解决的，土地使用税暂由土地的实际使用人或占有人缴纳。　　第六条　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适用税额幅度如下：　　（一）石家庄、唐山、邯郸市，五角至五元；　　（二）邢台、保定、张家口、秦皇岛、承德、沧州市，四角至四元；　　（三）其他市，三角至三元，　　（四）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，二角至二元。　　第七条　各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在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确定的税额幅度内，根据市政建设状况、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，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，并制定地段适用税额标准。省辖市报省税务机关批准；县和县级市报地区、省辖市税务机关批准，并报省税务机关备案。　　经省税务机关批准，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适当降低，但降低额不得超过第六条规定最低税额的百分之三十。　　第八条　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，于上半年三月份和下半年九月份分两次缴纳。　　第九条　免缴土地使用税的单位和个人自用土地以外的其它生产经营用地，应依法缴纳土地使用税。　　第十条　土地使用税的具体征收管理工作，按照《河北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实施办法由河北省税务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实施办法自《条例》施行之日起实施。